

##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SK/499	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1827 號 B 分段（部分）、第 1827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1828 號（部分）、第 1843 號（部分）、第 1844 號（部分）、第 1845 號（部分）、第 1846 號（部分）、第 1848 號及第 1849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存放零件及汽車環保尿素（為期 3 年）	2024 年 2 月 9 日
A/HSK/500	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1824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及第 1824 號 C 分段（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公眾停車場（私家車、輕型貨車及中型或重型貨車）（為期 3 年）	2024 年 2 月 9 日
A/NE-TKLN/79	新界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 80 約地段第 499 號、第 500 號餘段、第 501 號 A 分段餘段、第 501 號 B 分段、第 501 號 C 分段、第 501 號 D 分段、第 501 號 E 分段、第 517 號餘段及第 517 號 A 分段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塘工程	2024 年 2 月 9 日
A/SK-CWBS/47	新界西貢清水灣相思灣丈量約份第 235 約地段第 114 號、第 115 號、第 117 號、第 118 號及第 119 號	臨時私人泳池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4 年 2 月 9 日
A/TP/692	新界大埔下黃宜坳丈量約份第 32 約地段第 353 號餘段（部分）及第 361 號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2024 年 2 月 9 日
A/YL-HTF/1166	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全新車輛（私家車）、建築材料、機械、器材、貯存工具和零件連附屬辦公室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及填土和填塘工程	2024 年 2 月 9 日
A/YL-KTS/987	元朗錦田石崗機場路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688 號 B 分段	臨時露天存放汽車及汽車零件連附屬辦公室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4 年 2 月 9 日
A/YL-LFS/505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2093 號（部分）、第 2094 號（部分）、第 2095 號（部分）、第 2096 號餘段（部分）、第 2097 號、第 2102 號 A 分段（部分）、第 2215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2216 號（部分）、第 2217 號、第 2218 號餘段（部分）、第 2219 號餘段（部分）、第 2231 號餘段（部分）、第 2233 號（部分）、第 2234 號、第 2235 號、第 2236 號（部分）及第 2237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和附屬工場，以及車輛／貨斗裝配維修工場（為期三年）	2024 年 2 月 9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PS/704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914 號、第 915 號、第 916 號(部分)及第 917 號(部分)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為期 3 年)	2024 年 2 月 9 日
A/YL-TT/632	新界元朗木橋頭村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607 號餘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4 年 2 月 9 日
A/YL-TT/633	新界元朗大旗嶺丈量約份第 116 約地段第 4073 號(部分)、4074 號(部分)、4075 號(部分)、4076 號餘段(部分)及 4087 號(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4 年 2 月 9 日
A/YL-TYST/1252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198 號 C 分段(部分)、第 1198 號 D 分段(部分)、第 1198 號 E 分段(部分)、第 1198 號 G 分段(部分)、第 1201 號(部分)、第 1202 號餘段(部分)、第 1210 號 F 分段餘段(部分)、第 1225 號(部分)、第 1226 號(部分)、第 1238 號(部分)、第 1239 號(部分)及第 1252 號(部分)	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傢俱、展覽用品、建築材料/機械及家居清潔劑(為期 3 年)	2024 年 2 月 9 日
A/YL-TYST/1253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263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展覽用品(為期 3 年)	2024 年 2 月 9 日
A/H19/84	香港赤柱赤柱連合道 1 號鄉郊建屋地段第 1033 號	擬議略為放寬上蓋面積限制,以作准許的分層住宅用途	2024 年 2 月 16 日
A/HSK/501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8 約及第 129 約內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物流中心(為期 3 年)	2024 年 2 月 16 日
A/KTN/101	新界古洞北丈量約份第 95 約地段第 736 號餘段、第 738 號餘段(部分)及第 739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倉庫及汽車修理工場連附屬辦公室及員工休息室(為期 3 年)	2024 年 2 月 16 日
A/KTN/102	上水古洞北丈量約份第 95 約地段第 1049 號及第 1050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豆品加工工場、零售及露天茶座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4 年 2 月 16 日
A/NE-LT/765	大埔林村沙壩丈量約份第 8 約地段第 567 號 D 分段及第 573 號 G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 年 2 月 16 日
A/NE-TK/792	新界大埔龍尾鄰近丈量約份第 28 約地段第 840 號的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 年 2 月 16 日
A/NE-TKL/745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 84 約地段第 175 號及第 176 號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建築材料(為期 3 年)	2024 年 2 月 16 日
A/SK-CWBN/76	新界西貢坑口孟公屋丈量約份第 239 約地段第 106 號餘段	臨時私人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4 年 2 月 16 日
A/SK-HC/348	新界西貢蠔涌新村丈量約份第 244 約地段第 1067 號 D 分段及第 1074 號 B 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私人花園(為期 3 年)	2024 年 2 月 16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315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16 約地段第 2086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附屬辦公室 (為期 6 年)	2024 年 2 月 16 日
A/YL-KTN/980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20 號 A 分段、第 20 號 B 分段 (部分)、第 30 號 (部分)、第 31 號 (部分)、第 32 號餘段 (部分)、第 67 號 (部分) 及第 68 號 (部分) 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辦公室連附屬設施 (為期 3 年) 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 年 2 月 16 日
A/YL-KTN/981	新界元朗錦田長春新村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55 號 A 分段 (部分)、第 1555 號 B 分段餘段 (部分)、第 1557 號餘段 (部分)、第 1558 號 (部分) 及第 1559 號 (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組裝合成組件及建築材料連附屬設施 (為期 3 年)	2024 年 2 月 16 日
A/YL-KTS/988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13 約地段第 475 號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 (為期 5 年)	2024 年 2 月 16 日
A/YL-SK/360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080 號 (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物料 (為期 3 年) 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 年 2 月 16 日
A/YL-TT/634	新界元朗崇山新村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段第 1815 號	擬議臨時貨倉 (為期 3 年) 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2 月 16 日
A/H20/199	柴灣大潭道 188 號興民邨商業/停車場大樓及露天停車場三樓貨車泊車位編號 L1 至 L6 及五樓貨車泊車位編號 L7 至 L11 (柴灣內地段 179 號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 (只限 19 座位校巴) (為期 6 年)	2024 年 2 月 23 日
A/NE-TKL/747	新界粉嶺孔嶺丈量約份第 76 約地段第 1497 號 B 分段第 4 小分段及第 1497 號 B 分段餘段	臨時私人停車場 (貨櫃車除外) (為期 3 年)	2024 年 2 月 23 日
A/NE-TKLN/80	新界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 78 約地段第 389 號餘段、第 395 號 A 分段、第 395 號餘段、第 396 號 A 分段、第 396 號餘段及第 398 號餘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三年)	2024 年 2 月 23 日
A/SK-HC/349	新界西貢蠔涌丈量約份第 244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私人停車場 (為期 3 年) 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 年 2 月 23 日
A/YL/316	位於元朗十八鄉路路旁的政府土地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以作准許的公營房屋發展及社會福利設施用途	2024 年 2 月 23 日
A/YL/317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6 約地段第 4290 號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 (汽車美容) 的規劃許可續期 (為期 6 年)	2024 年 2 月 23 日
A/YL-KTN/982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376 號餘段	擬議臨時貨倉 (危險品倉庫除外) 連附屬辦公室 (為期 3 年) 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2 月 23 日
A/YL-KTN/983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406 號、第 1407 號、第 1429 號及第 1431 號	擬議臨時貨倉 (危險品倉庫除外) 連附屬設施 (為期 3 年) 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2 月 23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KTN/985	新界元朗錦田逢吉鄉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970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為期3年)及填土工程	2024年2月23日
A/YL-LFS/507	新界元朗流浮山沙江圍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2804號(部分)、第2826號、第2827號、第2844號、第2845號(部分)、第2846號及第2853號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3年),以及填土工程	2024年2月23日
A/YL-MP/364	新界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2933號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足浴店)、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辦公室(為期3年)	2024年2月23日
A/YL-SK/361	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1639號A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莊)(為期3年)及填土工程	2024年2月23日
A/YL-TYST/1255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198號E分段(部分)	臨時貨倉存放汽車及汽車零件(為期3年)	2024年2月23日
A/YL-TYST/1256	新界元朗公庵路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495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存放展覽用品(為期3年)	2024年2月23日
A/YL-TYST/1257	新界元朗公庵路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483號A分段餘段及第1483號B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存放機械及零件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4年2月23日

2024年2月2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